

## 宜蘭縣黎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(108.7.5 課發會議修正)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宜蘭縣黎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27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未兼行政老師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：指由校長及四處主任、教學組、圖資組、研究組擔任。
  - 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(含特教班)17 人：指由年級及領域選(推)舉之代表。
  - (三)家長會代表 1 人：指由家長會派出之代表。
  - (四)教師會代表 1 人：指由教師會派出之代表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 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至少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單元學習目標、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評量方法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課程計畫審查，應由課發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。
  -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(四)應於每學期(年)開學前，依縣府規定時程，擬定該學期(年)學校課程計畫，並報府核備。
  - 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初稿，送校務會議議決。
  - 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 - (七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 - (八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 - 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 - (十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 - 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之組織分工如下：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下設三組，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其分工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綜理學校本位課程，以及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。

(二)執行秘書：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，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。

(三)課程研發組：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，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，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、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
(四)教學研究組：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，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，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，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。

(五)評鑑組：負責規畫與協助執行課程評鑑及學習評鑑，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，負責規畫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，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之結果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五次，以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及七月一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七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方案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八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十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一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